

## 香港港安醫院—荃灣 新聞稿

首先感謝市民大眾及傳媒朋友對本院的關注及查詢。

香港港安醫院—荃灣將病人的福祉視作首要考慮，為所有有需要的病人提供專業而嚴謹的醫療服務，不受任何年齡、疾病或殘障、教義、裔屬、性別、國籍、政見、種族、性傾向、社會立場或任何其他因素干擾。

根據本院 2018 年更新的入院指引，醫院不適宜處理以下嚴重創傷個案，例如：懷疑斬人、懷疑車禍、懷疑槍傷、墮樓等，以及懷疑與法律訴訟有關個案。除此之外，由於本院的醫療設備有限，亦未能處理以下個案：病人如有自殺或暴力傾向；精神狀況不穩定或處於精神病狀態；病人如服用過量精神科藥物、酗酒或濫用藥物；病人如已確診或懷疑患有 SARS 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。本院會先為病人提供急救及基本治療，確定病人情況穩定後，才會建議轉介至附近公立醫院。

警察建議懷疑有刑事成份的個案，例如：懷疑虐兒個案、懷疑逾期逗留期間在港分娩的人士等，均需要通報予警方。

2019 年 6 月 12 日，約下午六時，有 4 位荃灣警署的軍裝警察前往本院，要求本院通報懷疑涉及「金鐘衝突」而受槍傷人士的個案予警方。

同日，約晚上十時半，有病人到本院急診中心求診，本院急症科護士立即為病人提供基本護理服務，包括清洗傷口、監察生命指數等。本院急症科護士確定病人呼吸系統運作正常，而且神智清醒，及傷勢穩定，才建議為病人召救護車轉到最近的公立醫院求助，惟病人最後選擇自行離開。

其後，本院當值經理應警方要求，通報懷疑槍傷個案。

針對平衡病人私隱與配合警方調查的疑慮，本院亦認為當中並無清晰指引。由於本院並無駐院警察，需要靠前線醫護人員判斷是否通報警方，當中存在灰色地帶，容易令前線醫護人員混淆。

2019 年 6 月 20 日